

泌阳县 2025 年象河镇农村 饮水安全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泌阳县水利局

乙 方：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协议书

泌阳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泌阳县 2025 年象河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建设内容：

新打水源井 3 眼，机井深 165 米，成井直径 0.325 米，螺旋钢井管及其配套设施。铺设各类供水管网 38934 米，各类管件、闸阀相配套，安装自来水入户设施 1660 套，入户管网 24900 米，安装入户智能远传水表 1660 块。

2、工程建设地点：象河镇象河村。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10541943.53）。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工期：6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富远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

11.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12.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甲方): 泌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泌阳县行政路东段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滨湖街道办事处正文街中段水利局对面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文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7922768

电 话: 0376-7780982

开户银行: 河南泌阳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00000199037985020012 帐 号: 1718022609201054071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 2025 年象河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 2025 年象河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13819.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726.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划分标准自行查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相关具体内容。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